

☐申請 ☐變更 ☐終止(請勾選) 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定期開徵稅款)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
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
三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，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貴局可逕行撤銷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退稅款 ☐ 同意(或 ☐ 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(未勾選不同意或同時勾選視為同意)

五、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(已在貴局網站 <https://tax.taichung.gov.tw> 瀏覽)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提醒您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局自 108 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。
(如需繳納證明，建議勾選電子郵件傳送【預留存款】通知)

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不同（詳背面注意事項一），請註明親屬關係及檢附關係證明。

※存款人資料(新申請或變更帳號者必填)

※新申請或變更未蓋存款人印鑑章者恕無法受理。
(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。)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/營利事業名稱	納稅人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課稅標的(倘有新設籍或新購入課稅標的亦請填入此欄) 或管理代號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)
地價稅	☐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(即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為同一人時),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房屋稅	☐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及至申請日,納稅義務人於臺中市登記之全部房屋,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			房屋坐落地址:
使用牌照稅	☐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(至申請日,納稅義務人於臺中市登記之全部車輛)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			車牌號碼:
☐ 申請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約定扣款,同意由貴局代轉送至監理機關登錄車牌號碼: _____ (不限1輛,附件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五)			

※填妥約定書後請利用背面廣告回信投入郵筒(免貼郵票)寄回本局即可，如對填載資料有保密需要，請將資料填妥後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辦理。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電話：0800-000321 或 04-22585000 按1接全智慧客服中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，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（或代退）其應納（或應退）稅款，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- 二、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，若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，即使用牌照稅1/31及7/31(營業用下期)、房屋稅2/28(或2/29)、地價稅8/31前申請完成，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；若逾申請期限者，則自次年(期)適用轉帳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，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，掃描右方QR-Code向本局申請核發。
- 四、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開徵前預留存款通知者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未驗證或逾期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約定扣款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- (二)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：請檢附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



□□□□□□

寄件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廣 告 回 信
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
臺 中 廣 字 第 132 號

(免貼郵票)

407665

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文心路二段99號

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收